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具機大樓管理要點

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具機大樓(以下簡稱本大樓)為服務進駐廠商、機關團體及全校師生,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具機大樓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規範之大樓範圍,主要涵蓋本大樓北棟(地下一樓到地上五樓及頂樓層)、南棟(東西側廠區、一二樓教室區及頂樓層)。 三、使用申請:

(一)本大樓之使用應向產學營運處(以下簡稱本處)提出申請, 並依據工具機大樓進駐收費要點、智慧臺中創客基地空間與

設備管理要點、衍生新創公司輔導要點等要點之規範配合辦理。

- (二)前揭要點規範之外,如有場地使用需求,應依個案簽核並會 辦本處,經校長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- (三)本大樓之工作人員,非開放時間內需憑磁卡進出,磁卡之設定應至本處申請。
- (四)若有借用空間磁卡或鑰匙之需求,應於使用前一日下午十七 時前至本處申請借用,並提供證件抵押至磁卡或鑰匙歸還。
- (五)冷氣使用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之簽核許可時間開放使用, 或請直接至本處申請使用。

四、場地使用與維護:

- (一)場地維護:使用單位對於場地之相關設備,應負保管之責, 未經本處許可不可擅自挪動,倘有非自然耗損造成相關設備 損害,須於七個工作日內修繕完畢,或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 營運場所內之消防設備不得任意破壞或變更。
- (二)場地變更:使用單位如欲改變場地之設施,需向本處提出申請,同意後始能實施。費用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。惟施工前其設計圖需經本處審核同意,並依內政部公佈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,採用安全材料及由內政部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施工。
- (三)遷出及場地恢復:場地使用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。若逾期未清空場地,本處得視為場地內之物品為廢棄物,由本處全權處置,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惟清理物品之費用,由使用單位支付。
- (四)活動產生之廢棄物:使用單位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需自行清理,並需符合環保與衛生機關法規規定。

- (五) 危險物品:使用單位不得使用毒化物、爆裂物或其他法令(如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、消防等)列管之危害物質,若擅自使用經查獲者,則立即終止契約或停止使用權利。若有導致工安意外情事,使用單位需負完全責任。
- (六)工安事故:使用單位應對其使用場域之人員工作安全負責, 並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(含用電安全),如人員於工作 時發生火災、爆炸情事或任何造成身體或財產上之損害,相 關責任由使用單位完全負責,若造成場地財產損害,使用單 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五、場所管理:

- (一)若需於本大樓使用陽台進行吊掛作業,應提前五個工作日向本處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方可作業。
- (二)本大樓窗台、走道、逃生梯禁止擺放任何物品,違反規定者,本處得逕自移除。
- (三)未經申請而擅自使用場地及設備者,經本處通知後應立即歸還場地並關閉設備。未經同意堆置物品者,經本處公告後七個工作日內須移出物品。若未能於期限內移出,本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自移除。移除作業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財產擁有者支付。
- (四)停放至本大樓之車輛,進駐廠商應停放於廠商保留車位內, 教職員生應停放於教職員專用停車位內,其餘依國立勤益科 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處理。
- (五)本大樓及各使用單位之公物、設備或建築、貼有財產標籤之 品項者,均屬本校財物,私自取用或破壞者,經查獲屬實, 依情節輕重以校規懲處或報警辦理。
- (六)海報及宣傳品等文宣經申請獲准後,應張貼在指定位置,違 反規定者,本處得逕自移除。
- 六、如遇特殊情形,以致本校須使用已借出之場地時,本處得於五個工作日前通知收回該場地,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